

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管理费变更的公告

申港证券睿泽季季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立。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约定，“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，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匹配，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。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。”及“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管理人业绩报酬（如有）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，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，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，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。

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，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.5% 调整为 4.2%，管理费由 0.5% 调整为 0.4%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生效。**特别提醒：**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，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，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，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在开放期（2024 年 5 月 15 日）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；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，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。

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、相关公告和意见征询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3 日